

证券代码: 872432 证券简称: 德乐科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关于对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7 号。

收到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作出主体: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继英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下同) 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继英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第四项规定,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杨继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 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7号

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